

樣張

附表、112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請將本表裝訂於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後，一併申報)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關係人結構圖：

附註：

- 一、1 申報戶填寫 1 張，本表揭露範圍包含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或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
- 二、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圖表，並以浮貼方式填寫。

112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 冊 號	頁 號
----	----	-----	-------	-----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1)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2)本表應揭露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資訊。 (3)1位申報戶成員填1張，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並以浮貼方式填寫。
申報戶成員姓名 【詳說明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控制							實質控制 (FC11) 【詳說明七】	屬申報戶成員之受控外國企業 (CFC) (FC12)	申報戶成員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FC13)	
	中文名稱 (FC1)	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FC2)		申報戶成員 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比率 (%) (FC4)	關係人			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比率(%) (FC10) 【詳說明六】						
		英文名稱 (FC12)	國家 (地區) (FC31)		國家代碼 (FC32)	中文名稱 (FC51)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務識別碼/其他 識別碼(FC6)		與申報戶成員之關係代號(可複選) (FC8) 【詳說明五】	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比率 (%) (FC9)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第 FC4 欄大於 0」且「第 FC12 欄及第 FC13 欄皆勾選『是』」，應續填「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2.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第 FC4 欄大於 0」、「第 FC12 欄勾選『是』」且「第 FC13 欄勾選『否』」者，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仍應填「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之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無附件
附表、112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張

茲收到 先生/女士 112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張及

無附件
附表、112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填表說明

一、哪些申報戶應填寫「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及其附表？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區(詳說明二)關係企業(詳說明五代號 1~6)之股權合計達 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CFC)。申報戶任一成員(包括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 1 家以上 CFC 者，每位成員均應填報本表及附表。

二、低稅負區，請參照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查詢。

三、「稅務識別碼或其他識別碼(FC2、FC6)」，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所在國家(地區)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識別碼(如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稅務識別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

四、「國家代碼(FC3₂、FC7₂)」，係依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等實體名稱編列的 2 位英文字母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

五、申報戶成員與關係人之關係(FC8)，凡申報戶成員與國內外營利事業、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下列代號所列關係或情形者，互為關係人，請填寫下列代號：

1. 申報戶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資本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2. 申報戶成員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3. 申報戶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的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的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4. 申報戶成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的職位。
5. 申報戶成員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6. 其他足資證明申報戶成員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
7. 申報戶成員的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8. 申報戶成員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的親屬或家屬。
9. 與申報戶成員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0. 受申報戶成員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 1/3 的財團法人。
11. 申報戶成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的財團法人。
12. 代號 1~6 關係企業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3. 代號 1~6 關係企業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的配偶。
14. 代號 1~6 關係企業的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的二親等以內親屬。
15. 申報戶成員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的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16. 其他足資證明申報戶成員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有實質控制能力的情形。

六、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比率(FC10)，指申報戶成員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直接或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但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 (一)申報戶成員直接持有低稅負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二)申報戶成員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且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境內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50%或對境內外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者，按境內外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開(一)及(二)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
 1. CFC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的關係企業。
 2. CFC 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規定的關係人。
 3. 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上述 1.2. 構成要件者。
- (四)依前述(一)至(三)規定計算申報戶成員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七、實質控制(FC11)，係指申報戶成員及其關係人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

八、屬申報戶成員之受控外國企業(FC12)，係指申報戶成員及關係人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 CFC。

九、申報戶成員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FC13)，係指申報戶成員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比率(FC4)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不以我國境內居住者為限，亦不論其當年度是否與該申報戶成員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計數達 1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1) 填寫本表前請參閱背面之填寫說明, 或利用電話洽詢。(2) 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 一併申報。

單位: 新臺幣元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綜合所得稅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1 欄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即本表第 1-5 欄之項目), 均應合併於本表申報, 計算基本稅額。

Table with 10 columns: 所得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及給付單位名稱, 收入總額(1), 成本及必要費用(2), 所得額(3)=(1)-(2)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發納稅證明之核定所得額, 小計, 合計, 稽徵機關審核.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海外所得總額 and CFC 營利所得.

※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者, 免填報海外所得, 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6。

Table with 10 columns: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 所得人姓名, 保單號碼,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統一編號), 給付金額, 給付金額小計, 所得額, A11, A12.

Table with 10 columns: 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1), 成本及必要費用(2), 所得(損失)額(3)=(1)-(2), 小計, AY, A21, A22.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 and 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

Table with 10 columns: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捐贈項目,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A31, A32.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五)】

綜合所得淨額(請依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10 欄或第 11 欄稅額計算式之 AE 金額或第 12 欄稅額計算式之 GK+GL 合計金額填寫, 若為負數請填寫“0”)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請依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4 欄「合計金額 A91」填寫; 股利及盈餘選擇合併計稅者, 免填此欄)

基本所得額【即以上 1 至 7 欄的總和 (A51+A11+A21+A31+A71+AE+A91)】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 AR1-670 萬元)×20%】

一般所得稅額【即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AF)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9) - 投資抵減稅額(AT1) (AC1)】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即 AS1-AT1, 若為負數請填寫“0”】【請看背面說明六之(二)】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請看背面說明八之(一)】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即 AU1-EE1, 若為負數請填寫“0”】(請看背面說明八之(二)(三))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 為重要事項陳述者, 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看背面說明十)

※請將本申報表第 13 欄 AM1 之金額, 填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3 欄稅額計算式 AM1。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112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填寫說明

一、哪些申報戶應該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者(即沒有本說明三之(一)~(五)項)。
-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即本說明三之(一)~(五)項)，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
-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二)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一之一、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 CFC 制度。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或未達 10%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申報單位為何？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三、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為下列(一)至(七)各項金額的合計數：

(一) 海外所得總額：

- 1、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所得是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A5i)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所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 2、個人海外所得總額，應就全年營利所得(含個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算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各種所得類別所得額的計算，請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5 點至第 16 點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的規定。
- 3、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 4、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納稅證明，申報其所得額。但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減稅、免稅金額或扣除一定金額者，該減稅、免稅的所得額或扣除金額仍應與當地稅務機關核定的所得額合併計算。
- 5、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前述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 6、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特定保險給付：指保險期間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但其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 3,330 萬元者，以扣除 3,330 萬元後的餘額計入。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 3,330 萬元。

(三)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 1、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有價證券指：(1)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公司(即上市公司、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外的公司)所發行或私募的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2)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
- 2、上述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算說明如下：
 - (1)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的計算，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如係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即贖回)者，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
 - (2)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可以扣除的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 (3)有價證券交易，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其成本應採用個別辨認法，或按出售時所持有同一公司或同一基金所發行的有價證券，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的加權平均法計算之(請於申報時自行勾選)。一經採用加權平均法者，在該種股票或受益憑證全部轉讓完畢前，以後年度亦應採用加權平均法，不得改採個別辨認法。
 - (4)上述 1、(1)的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應於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 (5)上述 1、(2)的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應於轉讓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惟受益人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者，應以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 (6)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7)如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的文件，應按下列方式，計算其所得額：
 - ①已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或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20%，計算其所得額。
 - ②如未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則上述 1、(1)的有價證券應先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如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以交割日的公司資產每股淨值核算)，再按該收入的 75%計算其所得額；上述 1、(2)的有價證券應先以轉讓日的基金淨資產價值或契約約定的買回價格核算其收入，再按該收入的 75%計算其所得額。
 - ③如經稽徵機關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較依上述①、②規定計算的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計算之。如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漏報或短報實際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仍應依法處罰。
- 3、交易損失扣除規定：交易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該交易損失及交易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損失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 3 年內，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損失證明，自交易所得中扣除，其每年度可扣除的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的交易所得為限。
- 4、上述 1、(1)的有價證券，其發行或私募的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視為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於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且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規定的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內交易該有價證券，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扣除。請於申報表第 3 欄填寫所得人姓名、所得發生處所、交割日、收入總額(含交割股數及每股交易價格)及高風險新創事業資格認定依據(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定的公司，請註記 1；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核定的創櫃板公司，請註記 2；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視為核定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請註記 3)，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四)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17 欄附表二可扣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其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額度，以該可扣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與減除本項非現金捐贈金額前之綜合所得淨額，二者擇低計入)；但依博物館法規定捐贈與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其捐贈金額免予計入。

(五)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指個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股份，且持有期間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2 年者，該個人自 11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的金額。

(六) 綜合所得淨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10 欄或第 11 欄稅額計算式的 AE 金額或第 12 欄稅額計算式的 GK+GL 合計金額)

(七)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4 欄「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股利或盈餘合計金額 A91」)

四、如何計算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70 萬元)×20%

五、何謂一般所得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減除申報的投資抵減稅額後的餘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的 AF 金額-AC₁ 金額)。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13 欄「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E₉)。

六、必須申報基本稅額者，是不是就必須繳納基本稅額？如何計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

(一) 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二)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計算方式：基本稅額(AS₁)>一般所得稅額(AT₁)時，差額(AU₁)=AS₁-AT₁

基本稅額(AS₁)≤一般所得稅額(AT₁)時，差額(AU₁)=0(不得填寫負數)

七、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如何扣抵基本稅額？

(一) 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海外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

(二) 個人實際獲配 CFC 的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翌日起 5 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的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

(三) 前述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八、如何計算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及其扣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後的餘額？

(一)「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_i)」應以下列計算式計算的「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限額 EB」與「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EC」採金額較低者申報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限額」計算式=【{基本稅額(AS_i)－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AF)－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₉)}×海外所得總額(AS₁)÷{基本所得額(AR₁)－綜合所得淨額(AE)－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A₉₁)}】(註：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者，免填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₉)及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A₉₁))

(二)「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的餘額(AM₁)」計算方式：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AU₁)」>「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_i)」時，AM₁=AU₁－EE₁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AU₁)」≤「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_i)」時，AM₁=0 (不得填寫負數)

(三)請將本申報表第 13 欄 AM₁ 金額，填入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13 欄的稅額計算式，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的稅額。

九、應使用哪一種申報書？什麼時間辦理申報？向什麼地方辦理申報？

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申報者，應填寫本申報表，併同一般結算申報書及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單據，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申報；或利用郵寄以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透過網際網路 (<https://tax.nat.gov.tw>) 辦理，但逾期申報者，僅得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十、備註：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8 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112 年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填表說明

一、哪些申報戶應填寫「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一) 所得人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且所得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不以我國境內居住者為限，亦不論其當年度是否與所得人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合計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即 CFC)之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者。

(二) 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條件之 CFC(即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者)，僅須填第一部分。但所得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未達 10%，而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H6 欄合計大於 0 者)，依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填報本表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

二、本表僅需揭露由所得人直接投資之第一層 CFC 資訊，無須揭露透過第一層 CFC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其他各層 CFC 資訊。

第一部分

三、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 < 10%(F3)，指 CFC 於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 < 10%，但下列項目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一) CFC 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二) CFC 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四、個人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 CFC 財務報表；CFC 財務報表應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報導期間應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個人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個人可於 F5 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示文據」，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定函之送達。

五、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H6 欄合計大於 0 者)，依 CFC 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並應依本填表說明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二部分

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G3) = (該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CFC 持有該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加權平均比率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

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G4) =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 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分配日 CFC 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前開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以該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議決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該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以前決議分配其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且個人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者，得免將該決議盈餘分配數列入計算。

八、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G5) =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實現日 CFC 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前開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以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但投資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九、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G6) = [CFC 於處分日認列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CFC 原始取得該轉投資事業之成本] + [CFC 之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處分日認列其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原始取得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成本] × 處分日 CFC 持有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CFC 透過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 CFC 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時，比照前段計算之。

十、個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FVPL)，得選擇依 CFC 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個人應就全部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 CFC 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並就各該 CFC 計算下列調整項目：

1、CFC 持有 FVPL 價值變動數(G7a)，指 FVPL 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減除 FVPL 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2、CFC 處分 FVPL 之調整數(G7b)，指處分日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3、重分類 FVPL 之調整數(G7c)，指 FVPL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重分類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二) 個人應依 CFC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及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依限提示文件。未依規定期限檢附或提示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適用 CFC 辦法第 7 條規定，且 FVPL 調節項目累積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之金額應計入同年度依 CFC 辦法第 6 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

十一、CFC 辦法規定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5 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 CFC 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第三部分

十二、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H6 欄合計大於 0 者)，應填第三部分，並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或提供 CFC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 CFC 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始得按 CFC 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計算 CFC 虧損餘額，並自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虧損餘額。未依限檢附、提供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不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

十三、**申報盈餘(H1)**：指個人依 CFC 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計算 CFC 各期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請以申報數填報，最終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十四、**申報虧損(H2)**：指個人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 CFC 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計算 CFC 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虧損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請以申報數填報，最終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十五、**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H4)**：指 CFC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十六、**本年度扣除金額(H5)**：指 CFC 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之金額。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依 CFC 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一)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未達 10% 者。

(二) CFC 當年度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者。

(三) 申報戶全年依 CFC 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 CFC 營利所得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十七、**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 G8 欄合計數≤新臺幣 700 萬元**：應將申報戶成員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無實質營運活動(即該表 F1 至 F3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者)之各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G8 欄金額，無論正負數，均與合計，合計數在 700 萬元以下。

第四部分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J2)**，以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為限。

十九、**CFC 營利所得(J)**，指依 CFC 辦法第 8 條規定計算並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並應填至第五部分第 K1 欄之 112 年度欄位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營利所得(F)」欄。

第五部分

二十、**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K)**：本年度實際獲配之 CFC 股利或盈餘，其中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算 CFC 營利所得並計入以前年度或本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應依前開計入年度填入 K3 欄；屬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應以 CFC 財務報表盈餘所屬年度為準並計入 K6 欄，另 K6 欄應填列於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A 欄。

二十一、**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係指該 CFC 本年度實際分配屬 112 年度以後之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實際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二十二、**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1)**：指個人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屬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算 CFC 營利所得並計入基本所得額部分(K3)，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實際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個人於計入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年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二十三、**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2)**：應填列於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EC 欄。

二十四、**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交易)CFC 營利所得之金額(K2)**：即前一年度之 K2 欄、K3 欄及 K4 欄合計數。

二十五、**本年度交易日已計算 CFC 營利所得餘額按交易比率計算之金額(K4)**：

(一) 交易日已計算 CFC 營利所得餘額 = 累積至交易日已計算 CFC 營利所得 - 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 CFC 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額 - 以前各次按交易比率計算 CFC 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二) 舉例說明交易比率計算，假設個人 1 月 1 日持有 CFC 股份 10 萬股(持股比率 100%)，嗣於 6 月 30 日出售 2 萬股，本次交易比率為 2 萬股 ÷ 10 萬股 = 20%，餘有 CFC 股份 8 萬股。該個人嗣於 8 月 31 日出售 1 萬股，本次交易比率為 1 萬股 ÷ 8 萬股 = 12.5%，餘有 CFC 股份 7 萬股。

112 年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A)

(1)一家 CFC 填一張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並將本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2)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條件之 CFC(即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者)，且以後年度不申請適用虧損扣除者，僅須填第一部分。(3)所得人直接持股之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請填報表 B 而非本表。(4)請參閱填表說明。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應填報本表之所得人明細：

1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中文名稱(FC1 ₁)	
英文名稱(FC1 ₂)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FC2)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FC3)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F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F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 < 10% (F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比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F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其他文據：_____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F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申請文號：_____； 核准日期：____年__月__日；核准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示文據；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F1 欄至第 F3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H6 欄合計大於 0 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詳填表說明五)。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G1)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G2)	
投資損益(G3)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G4)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G5)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G6)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 [G8=G1+G2-G3+(G4-G5)+G6]	

第三部分：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報盈餘(H1)	申報虧損(H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H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H4)	本年度扣除金額(H5)	未扣除餘額(H6)=(H2- H3- H4- H5)
112						
合計						

說明：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

第 G8 欄 ≤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 第 G8 欄 ≤ 新臺幣 700 萬元」且「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 G8 欄合計數 _____ 元 ≤ 新臺幣 700 萬元」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 當年度盈餘(J1=G8)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J2)				
CFC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當年度扣除之金額(J3，請依本表第三部分第 H5 欄合計數填入)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J4)	CFC 營利所得 [J=(J1-J2-J3)×J4]

說明：各所得人之 J 欄，請填至第五部分第 K1 欄之 112 年度欄位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營利所得(F)」欄。

第五部分：個人計入 CFC 營利所得及海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K)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		
CF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K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交易)之金額【K2=截至上年度(K2+K3+K4)】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K3)	本年度交易日已計算 CFC 營利所得餘額按交易比率計算之金額(K4)	尚未實際獲配(或交易)之餘額 (K5=K1-K2-K3-K4；若為負數，請填寫 0)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K6)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K3)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1)	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K6)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2)
112								
合計			(K3A)			(K6A=K-K3A)	(L1A)	(L2A=L-L1A)

無附件

附件：1.CFC 財務報表

2.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份

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茲收到 先生/女士

112 年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A)

張及

無附件

附件：1.CFC 財務報表

2.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份

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且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定函之送達。

112 年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B)

(1)一家 CFC 填一張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並將本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2)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條件之 CFC(即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者)，且以後年度不申請適用虧損扣除者，僅須填第一部分。(3)所得人直接持股之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請填報本表。(4)請參閱填表說明。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選擇依 CFC 辦法第 7 條規定調節 CFC 當年度盈餘應填報本表之所得人明細：

1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中文名稱(FC1)	
英文名稱(FC12)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FC2)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FC3)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F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F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 < 10% (F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比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F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其他文據：_____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F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文號：_____； 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准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示文據；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F1 欄至第 F3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H6 欄合計大於 0 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詳填表說明五)。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G1)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G2)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投資損益(G3)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G4)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G5)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G6)
FVPL 調節項目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G7a)
	處分 FVPL 調整數(G7b)
	重分類 FVPL 調整數(G7c)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 [G8=G1+G2-G3+(G4-G5)+G6-G7a+G7b+G7c]	

第三部分：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報盈餘(H1)	申報虧損(H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H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H4)	本年度扣除金額(H5)	未扣除餘額(H6)= (H2- H3- H4- H5)
112						
合計						

說明：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

- 第 G8 欄 ≤ 新臺幣 0 元
- 「新臺幣 0 元 < 第 G8 欄 ≤ 新臺幣 700 萬元」且「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 G8 欄合計數 _____ 元 ≤ 新臺幣 700 萬元」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 當年度盈餘(J1=G8)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J2)				
CFC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當年度扣除之金額(J3，請依本表第三部分第 H5 欄合計數填入)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J4)	CFC 營利所得 [J=(J1-J2-J3)×J4]

說明：各所得人之 J 欄，請填至第五部分第 K1 欄之 112 年度欄位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營利所得(F)」欄。

第五部分：個人計入 CFC 營利所得及海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K)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				
CF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K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交易)之金額【K2=截至上年度(K2+K3+K4)】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K3)	本年度交易日期已計算 CFC 營利所得餘額按交易比率計算之金額(K4)	尚未實際獲配(或交易)之餘額 (K5=K1-K2-K3-K4；若為負數，請填寫 0)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K6)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K3)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1)	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K6)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2)
112								
合計			(K3A)			(K6A=K-K3A)	(L1A)	(L2A=L-L1A)

無附件
附件：1.CFC 財務報表
2.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份張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 112 年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B) 張及

無附件
附件：1.CFC 財務報表
2.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份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且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定函之送達。